

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金平区鮀江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

设计阶段：水土保持监测

合同编号：

委托方：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办事处

承接方：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委托方：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办事处（甲方）

承接方：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为编制“汕头市金平区鮀江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水土保持监测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及编制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参照相关行业的编制办法；
- 1.4、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1.5、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第二条 工程名称、工作内容、地点及要求

- 2.1、工程名称：汕头市金平区鮀江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
- 2.2、工作内容：水土保持监测
- 2.3、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鮀江片区
- 2.4、工作要求：根据项目要求开展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工作。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往来传真、电报、函等。



第四条 技术要求

4.1 参照相关行业的编制办法和要求进行编制。

第五条 合同价及付款办法

5.1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人民币：贰拾贰万零壹佰元整（小写 220100.00 元）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暂定合同价，最终合同价以财政审核价为准。

5.2 在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完成后 30 天内，甲方按第五条 5.1 款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小写 220100.00 元）支付给乙方。（当甲方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导致延误时，则支付时间可顺延）。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确定项目详细位置，并告知乙方。

6.1.2 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工作条件。

6.1.3 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6.1.4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费用。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确保成果质量并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2.2 负责评审时的讲解及答疑，对合理的评审意见作修改、完善和补充，并负责按评审意见修改至符合要求。

6.2.3 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开展工作。

6.2.4 处理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

第七条 其他

7.1 合同有效期内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等文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结束并结清全部费用后失效。

7.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乙方：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5日

人委办新*

时下



18088

1010220011